焉耆县授予荣誉县民称号规定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荣誉县民授予、管理、服务工作，褒扬为焉耆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焉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规定，结合焉耆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荣誉县民称号由县人民政府授予，具体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宣传、统战、网信以及发改、商工、教科、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生态环境、文旅、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荣誉县民称号授予、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县外人士可被授予“焉耆县荣誉县民”称号：

（一）支持、参与焉耆县改革发展稳定事业，被干部群众广泛认知、充分认可的，起到积极示范引领效应的；

（二）在促进焉耆县对外交往、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方面，贡献突出的；

（三）帮助支持焉耆县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劵资金、专项资金、国家贴息政策资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在重点项目的推进，重大工程的建设做出积极推进贡献的；在焉耆县建设自治区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

（四）本人或其独资、控股企业在焉耆县投资项目科技含量较高，或在推进自主创新、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

（五）通过“以商招商、用情感商”等多种渠道为焉耆县重大项目的引进与投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

（六）在农业现代化发展结合焉耆县“三红”产业及茴香、林果、蔬菜等领域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运用取得显著成效，为焉耆县农业发展作出重要积极贡献的；大力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通过研发、试验和推广新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的；通过推动农业产业升级，提高农业附加值和竞争力，为焉耆县经济发展作出重要积极贡献的；

（七）积极推动畜牧业的发展，为焉耆县畜牧业产业和农民增收作出重要积极贡献；通过创新畜牧业经营模式，提高畜牧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牧业技术，提高畜牧业的科技含量和生产水平的；

（八）对焉耆县水利事业做出重要积极贡献，并具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的；在水利新技术推广和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对提高水利技术水平和促进水利行业现代化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工业化新型进程推进过程中，充分依托焉耆县优势资源，积极招商引进与投资建设重点链主性、龙头性的企业；在推动重大项目固投建设拉动方面起到重要积极贡献的；能够积极依法光荣纳税，为当地经济作出积极贡献的；

（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围绕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教学教研课题，在积极引入项目资金改善教育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在推进与名校、名师合作，提升焉耆县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方面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

（十一）长期致力于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如通过创新实践、学术研究、专业培训等方式，为提升焉耆县医疗整体水平作出显著贡献的；在医学科技前沿有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焉耆县医学科技进步产生重要影响的；

（十二）为焉耆县引进先进技术、人才和设备，促进焉耆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贡献突出的；

（十三）为焉耆县科技事业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或者该技术处于全疆乃至全国领先水平，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十四）为焉耆县文化旅游发展持续作出重大贡献，对推动本县文化旅游事业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要性影响的；

（十五）在体育竞技方面，在参加自治区、国家、国际级体育竞赛项目，获得活动名次和荣誉的；

（十六）对促进焉耆县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七）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十八）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见义勇为中事迹特别突出的；

（十九）在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事迹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

（二十）属于焉耆县引进的院士、专家、学者，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十一）为宣传和提高焉耆县知名度、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十二）在其他方面为焉耆县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荣誉县民称号：

（一）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的；

（二）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受到行政和治安处罚的；

（四）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

（五）有法律规定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存在偷、逃、骗税，大额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七）有其他与荣誉县民称号不相称行为的。

第五条 授予荣誉县民称号，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推荐。**符合授予荣誉县民称号条件的县外人士，由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县直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填写《焉耆县荣誉县民推荐表》，并附被推荐人信用度及社会形象的情况说明，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审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提出荣誉县民人选建议名单，并征求发改、商工、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人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的意见。

**（三）公示。**荣誉县民人选建议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作进一步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四）审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将荣誉县民人选名单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县委审定。

**（五）授予。**荣誉县民人选经县委审定后，以县人民政府县长的名义签发《焉耆县荣誉县民证书》并加盖焉耆县人民政府公章，举行荣誉县民称号授予仪式。荣誉县民称号授予仪式可以单独举办，也可以与本县举办的其他重大活动合并组织。

**（六）公告。**授予荣誉县民称号的，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对国内知名人士等，需要授予荣誉县民称号的，可以不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直接由县人民政府研究后报县委决定。

第七条 荣誉县民享受以下礼遇：

（一）每年在焉耆县人民医院享受一次免费体检，并享受县域公立医院就医优先服务；

（二）拟推荐荣誉县民为焉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工商联委员，应邀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政协焉耆县委员会有关会议；

（三）应邀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子女在焉耆县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给予优先；

（五）对需在焉耆县长期居留的荣誉县民，视情况依法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六）应县委、县政府邀请参加本县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给予核销参加活动及会议产生的食宿及交通等相关费用；

（七）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和待遇。

第八条 荣誉县民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撤销其荣誉县民称号。主动放弃荣誉县民称号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终止其称号。撤销和终止荣誉县民称号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荣誉县民称号授予根据实际适时开展，荣誉县民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是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撤销或终止的除外。

第十条 荣誉县民应当珍视荣誉，关心、支持焉耆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积极参与县委、县政府邀请的各类会议、活动；

（二）在相关领域对本县进行深入调研，为焉耆县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三）积极宣传推介焉耆县，提升焉耆县对外形象和影响力；

（四）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积极为本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与荣誉县民保持联系，通报焉耆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听取荣誉县民的意见和建议，宣传荣誉县民的事迹。

|  |
| --- |
| **焉耆县荣誉县民推荐表** |
| 姓名 |  | 性别 |  | 证件照(X寸X底) |
| 民族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地址 | 单位地址： |  |
| 本人地址： |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被 推 荐 人 简 历 |  |
| 个人事迹 | (可另附纸) |
| 本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评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